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名、实到董事 7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认为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。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亦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经营发展需求，本公司拟对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

资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。经初步测算，201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,500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债权人的要求，可以在不同子公司间进行调整。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仅为担保最高额度，用于替换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相同标的担保额度，公司现有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内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。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7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反对，0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